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1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以及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8日、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相应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

已经进驻现场并正在对筹划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正在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8日、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外部有权部门的审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未能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继续停牌情况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6,402,7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1769%。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266,3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鉴于《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已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

早复牌。

## 五、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